

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其他	14
6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公司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资比例为 85%，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5%。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口开发、建设，煤炭混配，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投运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工程，工程位于长江口南支河段上段白茆沙水道南岸，荡茜口闸以下，码头核定通过能力 2700 万吨，建设卸船码头 1 座，布置 10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卸煤泊位各 1 个（码头水工结构按 15 万吨级设计），建设 5000 吨级驳船装船码头 1 座，布置 5000 吨级驳船泊位 4 个，建设 1000 吨级驳船装船码头 1 座，布置 1000 吨级驳船泊位 6 个，陆域用地总面积 50.52 万 m²，主要布置煤炭堆场以及生产、生产辅助建筑物等设施。

为了加强能源储备安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1]108 号），提出：“2021 年，全国安排形成 1.2 亿吨以上的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其中各省（区、市）承担 6000 万吨，中央企业承担 6000 万吨，力争达到 7000 万吨”，华能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承担了部分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其中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需具备 100 万的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已建的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工程无法满足下达的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要求。

为提升太仓作为重要煤炭物流基地的煤炭接卸能力，落实国家能源储备要求，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建设。

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拟在外线布置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 1 个（水工结构兼顾 20 万吨级），外线码头内档布置 5000 吨级待泊泊位 2 个，外线码头总长度 305m。内线布置 2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内线

码头长度 350m。工程吞吐货种为煤炭，年设计吞吐量 2500 万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本项目对其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1/t20220125_469363.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向公众告知建设项目的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023 年 1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 http://www.jshbgz.cn/hpgs/202301/t20230118_486399.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2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扬子晚报），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期间共公示 2 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回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七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1/t20220125_469363.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

公示主要内容：向公众告知建设项目的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站。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1/t20220125_469363.html。

网页截图见图 2.2-1。

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1-25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要求,现就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名称: 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

概要: 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长江口南支河段上段白茆沙水道南岸, 荡湾口闸以下, 上、下游分别与太仓港区武港码头和华能太仓电厂码头一期相邻。外线建设10万吨级(水工结构兼顾20万吨级)散货泊位1个, 泊位长度305米; 外线码头内档布置5000吨级待泊泊位2个, 泊位长度245m; 内线建设5000吨级散货泊位2个, 泊位长度330m(泊位长度满足同时停靠3艘3000吨级驳船); 后方陆域总面积约26.7万平方米, 建设煤炭堆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吞吐货种为煤炭, 年设计吞吐量2500万吨, 其中煤炭卸船1250万吨, 煤炭装船1250万吨。

本项目总投资约15.8亿元, 员工数量88人, 施工期24个月。

项目施工期影响范围的环境质量会有所下降, 运营期, 对周边敏感点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将通过相关环保措施进行合理、有效的环境保护。

二、委托单位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滨江大道128号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0512-53200913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鲍工

电话: 025-52372027 邮箱: baokun@jsep.com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1、工作程序:

- 1)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 2) 落实评价人员、调研、收集资料、踏勘现场
- 3) 环境现状分析、预测分析、协调性分析, 编制报告书, 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 给出结论
- 4) 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报告进行评审
- 5) 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 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2、主要评价内容:

- 1) 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 2) 环境影响识别及筛选
- 3)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 4) 建设方案的优化调整及减缓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和态度;
- 2) 对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性意见;
- 3) 对本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以上联系方式提交意见,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 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 025-58527307, 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 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华能太仓煤炭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号: 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 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 http://www.jshbgz.cn/hpgs/202301/t20230118_486399.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同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2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期间网络公示 1 次,报纸公示 2 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3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hpgs/202301/t20230118_486399.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



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1-18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 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所述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滨江大道128号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0512-53200911

环评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鲍工

电话: 025-52372027

邮箱: baokun@jsep.com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 025-58527307, 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 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华能太仓煤炭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 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3 日。

张贴地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出入口、公示栏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

张贴内容见图 3.2-4，公示照片见图 3.2-5。

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301/t20230118_486399.html。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查阅：

联系电话：025-52372027。

联系人：鲍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所述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301/t20230118_48639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512-53200911。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鲍工。

电话：025-52372027。· · · 邮箱：baokun@jsep.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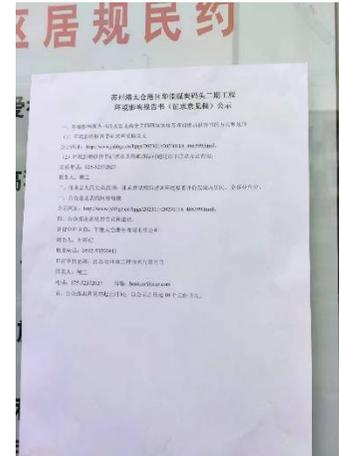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图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评价单位提供纸质《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 其他

本项目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23年3月27日